

“史才”的初衷流于形式。

二、教学内容上,应切实增加考古学内容

这一点需要在跟踪古代史研究进展的同时,密切关注考古学的重大发现和最新研究成果。如古代史教学基本上是以时间线索为纲,假若时代标尺不明,则历史演变的脉络,历史事件的安排便会本末倒置,而“夏商周断代工程”断代年表的发表,基本上确立了三代的年代序列及盘庚迁殷后的商代后期、西周诸王的在位年代,那么在讲述三代历史时便应对这一成果及时加以引进,改变以往因年代不明而致三代史实混沌不清的状况。古代史教学内容一般由神话传说、政治制度、经济概况、思想文化、科学技术及一些具体历史事件构筑而成,那么在讲述相关内容时应紧密结合考古学研究成果,如讲述大禹治水这一文献传说时,应将秦公敦、齐侯罍这两件牵涉到禹的春秋时期的青铜器联系起来,尤其是新近出土的公罍有大禹治水的记载,提供了大禹治水传说在文物中的最早例证^[4];讲述秦郡县制时应联系湖南湘西里耶秦简,其确凿无疑地表明了秦洞庭郡的建置,这对郡县设置及相关历史地理问题研究有重大意义;讲解先秦思想文化时,应将郭店竹简及上博简联系起来,其资料的公布改变了以往思想界“儒道不容,儒家反对道家,道家丑化儒家”的传统看法,并引发学术界对此段学术思想史作重新思考;讲述先秦齐鲁、燕赵、吴越、荆楚、巴蜀、秦陇等区域文化时,更需结合考古学成果才能对各自的区域特征进行解读,因为区域文化的特征、内核主要是通过考古学上的物质文明及透过物质文明表现出的精神世界来凸现的,所以如在讲述巴蜀文化时应结合三星堆、金沙遗址的考古发掘才

能把握其精髓;此外,各区域文化均有自身独在的内涵,同时又互为影响,最终共同构建了一个庞大的中华文化圈,对这一文化命题的求解,主要依赖于考古学的器物学分析,只有通过不同区域文化间的文化因素分析、比较,方能作出满意的解答;再如在讲述一些具体历史史实时,更应结合考古发现来纠正以往一些传统看法,如周公摄政七年致政成王之说等。通过以上寥寥数例,可充分看出在古代史教学中及时吸收考古学成果、加大考古学内容教学力度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三、操作层面上,应开展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其一,加大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中考古专业教师的引进比例,改善教师群的知识结构;同时,定期邀请考古界的专家、学者作讲座,使师生及时了解和把握最新考古动态与研究状况;

其二,在历史、考古专业并存的院校,鼓励并在一定程度上硬性要求学生跨专业选课,在未设置考古专业的院校,可聘请考古专业教师讲授考古学基础课程;

其三,学院可与省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或有考古专业的院校合作,给历史专业学生提供一些参加实地考古发掘的见习机会。

参考文献:

- [1] 朱凤瀚.论中国考古学与历史学的关系[J].历史研究,2003(1):13-22.
- [2] 李玄伯.古史问题的唯一解决方法[M]//古史辨,第一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268-230.
- [3] 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M].北京:中华书局,2003:5.
- [4] 李学勤.论公罍及其重要意义[J].中国历史文物,2002(6):5-12.

中国古代史教学中的民族问题

李世平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重庆市 400715)

中国民族史是中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古代民族史亦是中国古代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如今的中国古代史教学中,由于受各种教材的局限,教学过程中涉及到的民族问题总是意犹未尽,加之教材编纂过程中太过强调汉民族的中央政权,故涉及到民族史部分的内容总会让学生产生一些错误的认识与判断。在中国古代史教学改革的过程

中,鉴于现在使用教材的具体情况,笔者认为当注意如下问题。

一、在中国古代史教学中适当增加补充各民族友好交往的内容

现有的《中国古代史》教材,在民族关系史方面侧重于介绍各民族,尤其是汉民族与少数民族的民族冲突,较少介绍各民族之间的友好交往。如中国

古代史教材中的民族关系部分中,汉代以与匈奴关系为主,唐代则是吐蕃与突厥为重,宋代是辽、金、西夏。而在讲述这些关系时,除“和亲”政策外,更多的是军事冲突。中原王朝与周边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友好交流提得甚少。而事实上这种交流是不断进行的,如汉民族与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方面的互相影响,这种正常的友好交流应是中国古代史教学中民族关系的主体,是民族关系的核心内容。因此,在中国古代史教学过程中,应适当增加各民族友好交流的内容,以体现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的和谐、友爱。

二、在中国古代史教学中,还应适当增加相应的介绍各少数民族文化的内容

中国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都创造了自已本民族辉煌灿烂的历史文化,她们构成中国文化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古代史的教学,应适当地增加少数民族古代文化的内容。在各类中国古代史教材中,历史文化的內容都是重点之一,但除在汉魏六朝这段历史中的中外文化交流上的“胡舞”、“胡乐”方面接触到一些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外,其他朝代基本不涉及。而中国少数民族的古代历史文化同样是博大精深、浩若烟海的。如少数民族的三大著名史诗^①,西北少数民族的伊斯兰教文化,藏族的佛教经典汇编《甘珠尔》、《丹珠尔》及医学巨著《四部医典》等,与汉族历史上的文化积累相比毫不逊色,在中国古代史教学中增加这些内容只会使学生更加强烈地感受到中国古代文化的伟大。

三、适当将历史上各少数民族建立的地方政权纳入正史的内容

在中国古代史上,周边少数民族建立过不少地

方政权,如唐代的吐蕃、南诏,宋代的辽金、西夏、大理等。这些地方政权的政治应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几乎所有的《中国古代史》教材中都是在“民族关系”这一部分内容中反映各少数民族的地方政权的。笔者认为,在中国古代史教学中,应在适当章节中增加“地方政权”这一内容,以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7月第一版的《中国历史》为例,其隋唐辽宋金卷的上编第二章为“隋唐五代的政治法律制度”,其中介绍中央政权的政治法律制度,只在第五章隋唐五代的民族关系中介绍吐蕃及南诏,并且只讲吐蕃、南诏与唐的关系,对这两个地方政权的政治法律制度根本不涉及。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就可以在第二章增加“隋唐五代时期各少数民族地方政权的政治法律制度”一节。这样适当增加地方政权的内容,就整个历史教学而言,并不影响“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反而会促进学生“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认识。

四、淡化元、清期的民族压迫政策

元王朝是历史上由蒙古族建立的统一的中央王朝,清王朝是由满族建立的统一的中央王朝,在中国古代史教学中必然涉及。但在过去所编的所有《中国古代史》教材中,元朝的民族压迫政策、清代的“剃发令”都是较为突出的内容。在建立和谐社会的今天,就要求教师在讲授时应尽可能的淡化这些内容,也就是淡化这些矛盾,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处理这些内容时,只需要尽可能地找到这些政策出台的客观原因就能达到这个目的。

以上几点想法,是笔者对古代史教学内容改革的几点意见,这些意见未必成熟、科学,不当之处,尚望批评指正。

浅谈中古史教学中的课外延伸活动

卢华语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重庆市 400715)

课外延伸活动作为高校教学的一种辅助手段,它适用于各个学科,而对历史专业的中古史而言,由于课程内容的特殊性,则尤其重要而且紧迫。

中古史教学的基本特征是一多二难。多,是因为时间跨度长,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多,各种制度、

社会生活、文化思想等极其繁复。然受客观条件的限制,即使某些十分重要的史实,也难以在课堂讲授中具体深入。难,首先是距离现实生活遥远,不少在古代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事,在今天的青年学子看来则似难以理解。其次是原始资料文字

^① 中国少数民族三大史诗指藏族的《格萨尔》,蒙古族的《江格尔》和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三部英雄史诗。